



#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5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3
主要物業表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2
董事會報告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損益表 .....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7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蘇敏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蔡浩仁先生

### 法定代表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穎輝先生, CP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譚耀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焦惠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譚耀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焦惠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焦惠標先生 (主席)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蘇灝先生

###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網址

[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

### 股份代號

8266

## 主要物業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 1. 投資物業

位置	年期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 新九龍海傍地段第3號	中期租賃	住宅	100%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75號5樓B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087號餘下部份	中期租賃	住宅	75%

### 2. 發展中物業

位置	佔用詳情	類別	地盤及建築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兩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 龍濤五馬嶺 之獨立土地	於本年報 日期為空置土地	住宅／商業	地盤面積－ 約173,602平方呎 建築面積－ 約504,313平方呎	66.66%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上一財政年度乃充滿挑戰且處境艱難之一年。近年來，中國經濟面臨艱難轉型。增長放緩似乎成為新常態。在整體經濟不景氣及消費意欲轉弱之環境下，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大多數行業均面臨增長放緩及利潤削減之嚴峻挑戰。

在艱難之環境下，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奮進，努力實現收益正增長，並設定虧損限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941,079,000港元增加26.5%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90,641,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已由去年之約149,457,000港元減少至約1,552,000港元。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同仁付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致謝。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然而亦將監察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繼續物色可能出現之絕佳機會以提升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力爭提高各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銳意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亦將積極適應「新常態」經濟發展以緊抓新機遇，應對新的挑戰。

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之諄諄引導及寶貴意見，引領本集團於上年度取得成功，同時迎接來年之挑戰。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本業務分部今年繼續表現良好，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之約939,668,000港元增長25.9%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82,848,000港元。此經驗豐富及聲譽良好之業務單元在原有管理團隊之領導下繼續營運。此業務部門已與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供應商於中國市場維持多年之優秀代理服務合同關係，同時其既有之客戶為中國及亞太地區之名牌企業客戶。另一方面，其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拓擴其客戶基礎所致。

此單元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尤其是與顯示及／或觸摸屏模塊有關之電子硬件。雖然本分部之年內溢利維持與去年相若，該業務單元於其有限財務預算內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拼搏努力。去年，智能手機於中國及其他發達市場幾乎達致較高市場普及率。這是一個清晰信號，須對重心作出潛在變動及可能變動。有鑑於此，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控客戶市場及／或其他相關技術進步之任何潛在變動，從而為代替有關發展所需之任何變動作好準備。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項目及展現本集團專注於陽江市地區之發展。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興建第二期及接近竣工階段，而本集團亦已開始預售第二期。然而，第二期之預售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一直收取來自出租物業之租金回報；而對我們兩個物業之估值為6,0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為8,560,000港元將其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而終止此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 前景

隨著出售面對高度競爭的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後，本集團仍保留持有部份遊戲開發的業務，希望透過該業務未來的發展，可以獲得部份收益。同時，本集團將把節省的資源分配到其他業務上，從而進一步穩定本集團的基礎。

中國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一年正步入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然而，中央政策以平穩健康發展為目標，充分發揮市場的決定作用，建立健全房地產市場長效機制；加上各地方政府的限購及限貸手段逐步退出及近期的降準、降息等新的政策調控及改革，地產市場於2015上半年逐步回暖，成交量也在逐步回升。預計未來中國經濟仍將在改革中平穩前行，在穩健的貨幣政策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刺激下，地產政策的調節將更趨市場化，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中長線發展及提高。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藉以為各股東帶來高效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之約941,079,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6.5%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90,641,000港元。收益乃主要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二零一四年之約149,206,000港元減少97.2%至二零一五年之約4,10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17港仙（二零一四年：8.79港仙）。

#### 分部資料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之約939,668,000港元增加25.9%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82,84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拓展客戶所致。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四年之約8,113,000港元減少20.4%至二零一五年之約6,454,000港元。

##### 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惟其錄得虧損約6,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69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0%。去年之巨額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99,336,000港元所致。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之約1,411,000港元增加452.3%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793,000港元。此外，分部由二零一四年之虧損約1,38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之溢利約6,4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所致，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1,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為約220,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1,931,000港元）。

81.9%（二零一四年：48.8%）之借貸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概無借貸（二零一四年：37.0%）須於兩年內償還，而餘下18.1%（二零一四年：14.2%）之借貸須於七年內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借貸分別佔借貸總額之50.3%（二零一四年：58.9%）及49.7%（二零一四年：4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4% (二零一四年: 47.4%) 之借貸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5.00%之間; 18.1% (二零一四年: 14.2%) 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 20.8% (二零一四年: 29.9%) 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4%可換股債券及並無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8.0%); 3.4% (二零一四年: 0.3%) 之借貸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3% (二零一四年: 0.2%) 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58,47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約33,373,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5.1% (二零一四年: 162.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 (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約220,72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約281,931,000港元) 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259,25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約173,228,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7.5% (二零一四年: 127.9%)。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就此而言, 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 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2,666,092,967股。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27,963,346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6,494,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517,100,685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18,972,000港元。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9,2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33,000港元出售其於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33.33%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黃明威先生（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黃明威先生已同意購買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Mobile Telecom」）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財務及經營資源自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產生相對較高回報之業務分部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賬面值約4,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2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
- (iii) 約26,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8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此外，已抵押兩輛賬面值約為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輛賬面值約為516,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已與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就該銀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向超豐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其中約2,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4,000港元）尚未償還。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無法自該關連人士悉數收回貸款還款，則超豐將有責任向銀行作出付款。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不可能發生拖欠償還貸款之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名（二零一四年：56名（重列））僱員，其中28名（二零一四年：34名（重列））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214,000港元（重列））。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蘇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蘇先生於中國的紡織、礦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前，蘇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公司之總經理並幫助促使該公司成為中國福建省知名企業之一。蘇先生之前的職業生涯包括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礦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的責任是監督一個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的金礦及煤礦的開發、佈置及管理。此外，蘇先生亦曾授聘一間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項目。目前，蘇先生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主席及甘肅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職能及公共關係。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4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計工作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之相關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該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部門。蔡先生亦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灝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蘇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獲得榮譽及IMechE認證），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海洋學碩士（獲得IMarEST認證）。彼自畢業後於Geotek Ltd.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工程師約十一個月，及後在銀行業務中發展其的職業生涯。彼曾在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半。於此期間，他曾主要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私營企業集團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商業及住宅重新設計項目以及該私營企業集團之合併及收購項目。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黃少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黃少華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少華先生曾在香港和美國的多間公共和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總監／副總裁／董事，在多個行業的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和運營管理均具有豐富經驗。黃少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天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51）（「天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天益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蘇敏智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敏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間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董事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資分析。蘇敏智先生亦同時參與不同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他在那些項目的主要職責是建設管理、銷售管理及項目控制與監督。蘇敏智先生擁有超過10年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驗。此外，蘇敏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該房地產開發公司成功收購一間中國的礦業公司。該礦業公司在甘肅省擁有兩個礦場。蘇敏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該礦業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並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之工作。蘇敏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他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亦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譚耀彰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耀彰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譚耀彰先生在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譚耀彰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監督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在譚耀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天益之財務總監期間，監察該公司之會計與財務部門。

**譚健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健業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11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健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譚健業先生現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黃俊威先生**（「黃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前行政總裁及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超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電子行業領域擁有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負責生產研發、就產品規格與客戶聯絡。黃先生亦參與制定市場策略及處理銷售營運。黃先生現時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及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聯繫，以進一步向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之市場網絡促進及推廣新產品。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藝術學位並持有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於年內，本公司已終止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列載於第38頁至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章，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否則不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認股權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4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12,565)	-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25,13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37,695	-	-	(37,695)	-	-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37,69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撥 自/(至) 其他類項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03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b>其他參與者</b>												
權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163,346) (附註3)	(150,780) (附註4)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3,000,000	-	-	-	7,000,000	0.26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2,814,126	-	-	(1,163,346)	(150,780)	11,500,000	0.431%				

####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91港元。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89港元。
- 150,78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授 自/(至) 其他範疇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4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1,15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1,15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行政總裁</b>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47,000,000	3,000,000	-	(12,500,000) (附註2)	-	37,500,000	1.40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0	-	-	(12,000,000) (附註2)	(22,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3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97,450,000	-	-	(26,800,000)	(22,000,000)	48,650,000	1.825%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89港元。
- 2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2013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2013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 (b) 參與者

2013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38,688,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5%）為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已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e)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當日或終止2013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可提早終止2013購股權計劃。

##### (g) 股份之價格

2013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h) 2013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3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蘇敏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香志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而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少華先生、蘇敏智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焦惠標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為期兩年之初步任期。焦惠標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屆滿。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要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0	6,000,000	0.23%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0	4,000,000	0.15%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1,650,000	0.06%
<b>行政要員：</b>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20,000	3,000,000	21,720,000	0.81%

附註：

- 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方剛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2)	433,808,000	466,198,979	900,006,979	33.75%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2)	433,808,000	466,198,979	900,006,979	33.75%
鄧漢光先生	於股份之證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2)	433,808,000	466,198,979	900,006,979	33.75%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3)	355,571,722	-	355,571,722	13.34%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3)	355,571,722	-	355,571,722	13.34%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續)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方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向鄧漢光先生抵押其持有之433,808,000股股份。
2. 所有相關股份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8港元予以發行之本金額為45,687,500港元之新普通股。
3.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 購方

—最大供應商	34.4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5.77%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2.9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0.5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黃明威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黃明威先生已同意購買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60,000港元。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應作關連交易批露。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形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8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將須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之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相關章節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為五名執行董事即蘇來發先生（作為主席）、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蘇敏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黃少華先生於一間香港業務諮詢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業務諮詢公司先前與蘇來發先生有業務關係。此外，蘇敏智先生乃為蘇來發先生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最低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蘇來發先生 (主席)	5/11	0/1
陳為光先生 (附註1)	4/11	0/1
蔡浩仁先生	11/11	1/1
蘇灝先生	11/11	1/1
黃少華先生 (附註3)	1/11	不適用
蘇敏智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10/11	1/1
張鈞鴻先生 (附註4)	10/11	1/1
香志恒先生 (附註4)	9/11	0/1
譚健業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譚耀彰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陳為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2. 蘇敏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3. 黃少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4. 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香志恒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病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二名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全體董事已每月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有助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投購保險。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乃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作出保單索賠。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之培訓課程詳情。

黃少華先生、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董事會而獲得培訓，而蘇敏智先生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董事會而獲得培訓。培訓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之概述、本公司文化及業務之簡介以及其他主要管治事項。年內，所有董事已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之書面材料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定期更新資料。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於回顧年度內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蘇來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自黃俊威先生因其本人想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家庭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作為主席）、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灝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會議乃為評估自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其獨立性放棄評估；及另兩次會議乃為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主席）	3/3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3/3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3/3
蘇灝先生	3/3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譚耀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彰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張鈞鴻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4/4
譚耀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焦惠標先生	4/4
香志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4/4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將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i)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彰先生 (作為主席)、譚健業先生及焦惠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兩次為與外聘核數師一道舉行。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張鈞鴻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4/4
譚耀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焦惠標先生	4/4
香志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3/4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批准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其報告，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及考慮內部審核工作計劃；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 (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及批准其審核費用。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20,0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9,000

年內，非法定審核服務指稅務服務。

### 問責與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已有選擇性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充足性及成效。有關結果已由內部核數師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然後將有關經審閱之結果匯報予董事會。

### 公司秘書

於張錦麗女士及梁偉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陳穎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錦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而梁偉康先生及陳穎輝先生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錦麗女士及梁偉康先生已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查詢。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致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第143頁之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既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所涉及的執程序是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8	1,190,641	941,079
銷售成本		(1,138,726)	(899,361)
<b>毛利</b>		<b>51,915</b>	<b>41,718</b>
其他淨收益	9	16,618	190
僱員成本		(18,546)	(18,2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06)	(2,653)
折舊		(1,980)	(885)
運輸費用		(4,809)	(4,321)
其他營運開支		(30,729)	(52,173)
<b>經營溢利／(虧損)</b>		<b>8,963</b>	<b>(36,338)</b>
融資成本	11	(11,794)	(12,70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7	-	(99,3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90)	(108)
<b>除稅前虧損</b>		<b>(4,021)</b>	<b>(148,482)</b>
所得稅開支	12	(1,436)	(1,44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13	<b>(5,457)</b>	<b>(149,92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3,905	472
<b>本年度虧損</b>		<b>(1,552)</b>	<b>(149,457)</b>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598)	(150,7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90	1,581
		(4,108)	(149,20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41	8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5	(1,109)
		2,556	(251)
每股虧損 (港仙)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7)	(8.7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2)	(8.8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1,552)	(149,4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77)
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匯兌差額	(518)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9	(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55)	(149,5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604)	(150,8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72	1,581
	(4,632)	(149,31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62	8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5	(1,109)
	2,577	(2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3,795	12,455
投資物業	21	45,700	39,700
商譽	22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23	-	6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61,699	162,889
		<b>246,105</b>	<b>240,0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32,162	42,49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128,298	150,6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48,028	45,680
開發中物業	30	61,014	60,660
衍生金融資產	31	-	-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37	4,690	3,885
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	37	-	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6,227	19,3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58,470	33,373
		<b>358,889</b>	<b>357,03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33	102,589	116,9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372	8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21,497	14,157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37	1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	134,077	134,44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7	45,922	2,4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	727	479
認股權證	35	-	9,348
流動稅項負債		377	447
		<b>305,562</b>	<b>279,14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327</b>	<b>77,89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99,432</b>	<b>317,90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7	-	104,503
長期債券	39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	174	178
		<b>40,174</b>	<b>144,681</b>
<b>資產淨值</b>			
		<b>259,258</b>	<b>173,22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	20,847	15,659
儲備	43(a)	175,550	98,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6,397</b>	<b>113,884</b>
非控股權益		<b>62,861</b>	<b>59,344</b>
<b>權益總額</b>		<b>259,258</b>	<b>173,228</b>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黃少華  
董事

蔡浩仁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98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200,040	200,040
		<b>202,027</b>	200,04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72,064	30,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4,264	5,155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37	4,690	3,885
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	37	—	940
衍生金融資產	3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561	13
		<b>81,579</b>	40,24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20	1,028
其他應付賬款	33	4,411	3,290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37	1	3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7	45,922	2,472
認股權證	35	—	9,348
		<b>50,454</b>	16,1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125</b>	24,08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33,152</b>	224,12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7	—	104,503
長期債券	39	40,000	40,000
		<b>40,000</b>	144,503
<b>資產淨值</b>		<b>193,152</b>	79,6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	20,847	15,659
儲備	43(b)	172,305	63,959
<b>權益總額</b>		<b>193,152</b>	79,61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黃少華  
董事

蔡浩仁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019	78,312	16,375	2,943	1,201	8,246	7,400	16,992	(169,477)	69,011	21,415	90,4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	-	-	-	(149,208)	(149,314)	(220)	(149,534)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	110,957	-	110,957	-	110,957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566	29,960	-	-	-	-	-	(8,647)	-	29,879	-	29,879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983)	-	-	-	-	-	-	-	(1,983)	-	(1,983)	
股本削減(附註42(d))	(134,443)	-	-	-	-	-	-	-	134,44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14	6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44)	(2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7,779	37,77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12	545	-	-	-	(287)	-	-	-	570	-	5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沒收購股權	-	-	-	-	-	(195)	-	-	195	-	-	-	
因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34,205	18,535	-	-	-	-	-	-	-	52,740	-	52,740	
年度權益變動	(91,360)	47,057	-	-	(108)	1,542	-	102,310	(14,568)	44,873	37,929	82,8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7,400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7,400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	-	-	-	(4,108)	(4,632)	2,577	(2,05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936	19,224	-	-	-	-	-	-	-	20,160	-	20,160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034	118,972	-	-	-	-	-	(60,141)	-	62,865	-	62,8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8)	-	-	-	-	-	-	-	(58)	-	(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a))	-	-	-	-	-	-	-	-	-	-	940	9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18	6,494	-	-	-	(2,534)	-	-	-	4,178	-	4,178	
沒收購股權	-	-	-	-	-	(2,034)	-	-	2,034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7,400)	-	7,400	-	-	-	
年度權益變動	5,188	144,632	-	-	(524)	(4,568)	(7,400)	(60,141)	5,326	82,513	3,517	86,0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21)	(148,4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05	472
	(116)	(148,010)
調整項目：		
呆壞賬減值撥備	-	922
無形資產攤銷	45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	1,61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00)	1,300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 強制轉換期權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06)	5,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52)	-
衍生金融資產撇銷	-	13,350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99)	1,536
融資成本	11,794	12,708
商譽之減值	-	1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99,336
利息收入	(393)	(26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1,212	1,094
行使認股權證之收益	(7,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7	(5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33)	-
存貨撇銷	-	37
回撥呆壞賬減值撥備	-	(1,1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90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10)	(10,483)
存貨減少	10,334	20,98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4,836	13,392
發展中物業增加	(314)	(20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72)	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	(3,140)	(25,817)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5,534	(1,286)
已付所得稅	(1,510)	(2,38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24	(3,6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與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923	(39,0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4)	(5,3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3,07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3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退款	-	3,08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24,696)
償還承兌票據	-	(5,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844)	(2,747)
已收利息	393	26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42)</b>	<b>(73,665)</b>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1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178	5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0,75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0,102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6,036)	(41,483)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984	50,036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	(352)	(277)
已付利息	(6,249)	(5,230)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53)	(17)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574</b>	<b>94,97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5,056</b>	<b>17,635</b>
匯率改變之影響	41	(83)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373</b>	<b>15,821</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470</b>	<b>33,3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70	33,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減少需要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情況，闡明需要作出之披露，並引入在可收回金額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 乃根據現值技術釐定時，需要披露釐定減值 (或撥回金額) 所使用之貼現率之明確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是項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就「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增加了定義。該修訂預先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是項修訂預先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規定任何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即非權益) 之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是項對有關準則結論依據之修訂僅闡明以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獲得保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c) 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8章,內容有關於年報內披露財務資料,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本集團已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對首次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和披露將會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

倘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本實體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倘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可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入總額之間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進行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結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附屬公司以前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允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此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遵照權益法不會重新測量其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之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以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合營安排 (續)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有關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外幣換算 (續)

#####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期間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重新分類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
電腦軟硬件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年期或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h)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年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i) 無形資產－網站

網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三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 (j) 研發開支

調研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 (m)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如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分清晰劃分），其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銷售，並為個別業務或經營地區之主要項目，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倘較早發生）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有關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屬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s)至(x)。

#### (s)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t)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 (u)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此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已出讓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集團之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股本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w)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x)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y)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a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cc)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c)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dd)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e)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倘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於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實體者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f)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

#### (gg)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g)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h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ii)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 (a) 共同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與一名獨立人士之轉租項目之共同安排之50%權益。董事釐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似乎均需要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各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定。因此，由於香港物業出售概無產生資本收益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出售香港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概無就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55,000港元）。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1,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7,000港元）自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140,000港元(重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782,000港元)。

####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61,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889,000港元)及48,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80,000港元)。

####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貼現率、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5,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

##### (g)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4,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11,000港元）。

#####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 (i) 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經計及以往經驗所得之完成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所得之銷售淨值，本集團將發展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之可變現淨值。倘完成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發展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有跡象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之事件或變動，則撇減須予記錄。辨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原有之估計，則於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對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61,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660,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受以與彼等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波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為呈報目的,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美元	10% (10%)	6,044 (6,044)	10% (10%)	(7,428) 7,428
港元/人民幣	10% (10%)	1,813 (1,813)	10% (10%)	(1,620) 1,620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幅已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212,000港元)。

倘預期波幅已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2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0% (二零一四年: 67%)，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服務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8,309	-	-	-	98,3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85	-	-	-	78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7,613	-	-	-	47,6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667	-	-	-	135,667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8,000	-	52,00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2	-	-	-	3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497	-	-	-	21,497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056	-	-	-	110,05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91	-	-	-	49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500	109,088	-	-	111,5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4,859	-	-	-	134,859
長期債券	2,000	2,000	6,000	44,000	54,000
已發出財務擔保	2,654	-	-	-	2,65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844	-	-	-	8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57	-	-	-	14,157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該等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較上文所載之到期情況分析時間欄「於要求時」所披露之數額為多。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還款期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5	168	252	-	7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830	1,043	2,942	17,955	139,7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4	197	-	-	4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221	1,043	3,061	18,934	140,259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個基點。正數顯示虧損減少。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908	9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4,690	4,825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82	208,245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1	9,37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40,904	406,958

####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b>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	-	45,700	45,70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	4,690	-	4,690
<b>總計</b>	<b>-</b>	<b>4,690</b>	<b>45,700</b>	<b>50,390</b>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續)

項目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b>資產</b>				
投資物業住宅				
— 香港	-	-	39,700	39,70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	3,885	-	3,885
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	-	940	-	940
總計	-	4,825	39,700	44,525
<b>負債</b>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	30	-	30
認股權證	-	9,348	-	9,348
總計	-	9,378	-	9,378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種類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資產</b>	
年初	39,7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sup>(#)</sup>	6,000
年終	45,700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	6,000

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淨額（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種類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之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資產</b>		
年初	13,350	41,000
撇銷	(13,350)	—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sup>(#)</sup>	—	(1,300)
年終	—	39,700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虧損	—	(1,3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認購期權失效而撇銷之衍生工具為13,35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營運開支。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淨收益（附註9）。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續)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種類	估值技術	參數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預期股息率及實際利率或風險利率	4,690	3,885
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預期股息率及實際利率	-	940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預期股息率及實際利率或風險利率	(1)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種類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美孚新邨之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溢價(折讓)	增加或減少25%	11,000	8,700
香港曼克頓山之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溢價(折讓)	增加或減少25%	34,700	31,0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米價格為基礎，並就本集團物業之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作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估值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大小、樓層、竣工年份以及其他因素。較高質素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並會導致較高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8.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1,182,848	939,668
租金收入	950	990
轉租租金收入	6,843	421
	<b>1,190,641</b>	941,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393	260
外匯收益淨額	152	2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00	(1,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33	—
行使認股權證之收益	7,649	—
雜項收入	392	944
認股權證之公允值收益	1,699	—
	<b>16,618</b>	<b>190</b>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內，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b>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2,848	-	7,793	1,190,641
分部溢利／(虧損)	6,454	(6,273)	6,486	6,667
折舊	189	673	995	1,857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b>				
年度(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9,668	-	1,411	941,079
分部溢利／(虧損)	8,113	(103,695)	(1,380)	(96,962)
折舊及攤銷	280	542	41	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入</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	<b>1,190,641</b>	941,079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b>6,667</b>	(96,962)
未分配企業業績	<b>(12,124)</b>	(52,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b>(5,457)</b>	(149,929)
<b>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b>		
<b>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b>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b>1,857</b>	8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b>555</b>	793
未分配金額：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23</b>	22
綜合折舊及攤銷	<b>2,535</b>	1,678

###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82,146</b>	75,977
中國(香港除外)	<b>163,959</b>	164,025
澳門	<b>-</b>	15
綜合總計	<b>246,105</b>	240,0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基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73,198	363,099

來自本集團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3,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3,099,000港元)。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4,891	5,997
—銀行貸款利息	3,625	3,760
—其他貸款利息	834	1,053
—融資租賃支出	53	17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94	409
—長期債券利息	1,997	1,464
	11,794	12,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42	1,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164)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8	1,451
－本年度撥備	192	－
遞延稅項(附註40)	(4)	(4)
所得稅開支	1,436	1,447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1)	(148,48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663)	(24,4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	(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8	25,81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7)	(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0	2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164)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7)	183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1,436	1,4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購之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2,242
核數師酬金		
- 本期	1,020	82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8
	1,020	928
已售存貨成本	1,138,726	899,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0	885
董事酬金		
- 董事	360	360
- 管理層	3,005	3,036
	3,365	3,3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00)	1,30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30	147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99)	1,536
衍生金融資產撤銷	-	13,3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33)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7	(53)
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06)	5,159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1,212	1,094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765	1,625
- 轉租物業	3,854	4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其他費用	3,506	2,653
存貨撤銷	-	37
呆壞賬減值撥備	-	14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99,33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959	15,84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7	478
- 終止合約福利	-	(134)
	18,546	18,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Mobile Telecom」)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obile Telecom之全部股權。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bile Telecom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之損益之計算，已於附註45(a)內披露。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收入	27,215	41,557
其他淨收益	700	1,855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6,376)	(10,061)
僱員成本	(12,269)	(15,3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21)	(9,613)
折舊及攤銷	(555)	(793)
其他營運開支	(4,241)	(7,109)
經營(虧損)/溢利	(1,347)	480
融資成本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7)	472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47)	4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45(a))	5,252	-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	<b>3,905</b>	<b>4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0	280
無形資產攤銷	45	66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賃支出	1,774	2,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	727
呆賬撥備	-	782
回撥呆賬撥備	(612)	(1,1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21	9,613
僱員成本 (包括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 薪金及津貼	17,298	24,1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73)	5,0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2)	(20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
	(555)	4,8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47)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570)	4,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附註(a))	-	372	-	-	10	382
蔡浩仁先生	-	1,440	-	-	35	1,475
蘇灝先生	-	456	-	-	18	474
蘇來發先生	-	600	-	-	18	618
黃少華先生 (附註(b))	-	56	-	-	-	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120	-	-	-	-	120
張鈞鴻先生 (附註(c))	111	-	-	-	-	111
香志恒先生 (附註(c))	111	-	-	-	-	111
譚耀彰先生 (附註(b))	9	-	-	-	-	9
譚健業先生 (附註(b))	9	-	-	-	-	9
	360	2,924	-	-	81	3,36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	696	-	-	15	711
蕭景年先生(附註(d))	-	240	-	-	-	240
蔡浩仁先生	-	1,440	-	-	30	1,470
蘇灝先生	-	456	-	-	15	471
蘇來發先生(附註(e))	-	140	-	-	4	1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先生	120	-	-	-	-	120
張鈞鴻先生	120	-	-	-	-	120
香志恒先生	120	-	-	-	-	120
	360	2,972	-	-	64	3,396

附註：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合共有五名(二零一四年:六名)人士計入最高薪人士分析中。本年度本集團五名(二零一四年:六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該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60	5,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88
	4,030	7,31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以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溢利約26,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03,4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9,20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9,067,764股(二零一四年:1,697,378,472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787,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09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3,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1,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全面收益

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相關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數額 千港元	除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數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	-	15	(77)	-	(77)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518)	-	(518)	-	-	-
其他全面收益	(503)	-	(503)	(77)	-	(77)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00	1,639	1,050	45	1,820	9,554
增置	-	517	4,719	18	949	6,2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	6	-	-	23
撤銷	-	-	-	-	(119)	(119)
匯兌差異	-	1	1	-	6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	2,174	5,776	63	2,656	15,669
增置	-	546	3,916	23	1,398	5,883
出售附屬公司	-	(2,341)	(994)	(53)	-	(3,388)
出售	-	-	-	-	(1,087)	(1,087)
匯兌差異	-	-	3	-	2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79	8,701	33	2,969	17,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	936	169	16	536	1,721
年度扣除	110	477	356	10	659	1,612
出售	-	-	-	-	(119)	(1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	1,413	525	26	1,076	3,214
年度扣除	110	372	1,316	13	679	2,490
出售附屬公司	-	(1,646)	(625)	(27)	-	(2,298)
出售	-	-	-	-	(121)	(121)
匯兌差異	-	-	2	-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	139	1,218	12	1,634	3,28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6	240	7,483	21	1,335	13,7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6	761	5,251	37	1,580	12,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兩輛（二零一四年：一輛）汽車賬面值約為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按揭貸款作出抵押之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4,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6,000港元）（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增置	135	1,956	8	2,0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1,956	8	2,09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扣除	19	93	-	1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93	-	11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1,863	8	1,9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21.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700	41,0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00	(1,300)
於年終	45,700	39,700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同類物業最近交易證據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投資物業－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作出抵押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0,000港元）（附註36）。

### 22. 商譽－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911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c)）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923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12)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4,911</b>
<b>累計減值虧損</b>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
自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12)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集團（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未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	24,911	24,911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Mads (Macau) Limited（「Mads」）	-	12
	<b>24,911</b>	<b>24,923</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使用期間之3%（二零一四年：零）增長率預算編製。該利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超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稅前比率9%（二零一四年：10%）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無形資產－集團

	網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
出售附屬公司	(200)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
年度攤銷	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8
年度攤銷	45
出售附屬公司	(183)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3,504	357,963
減值虧損	(133,464)	(157,923)
賬面價值	200,040	200,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8,404	112,512
撥備	(26,340)	(82,256)
	72,064	30,2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0)	(1,0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直接持有：</b>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人力資源	100港元	100%/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間接持有：</b>				
新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港元	100%/100%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	100%/100%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31,946,352元	100%/100%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人民幣1,000,000元	66.66%/66.66%
超豐	香港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75%/75%
精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5%/75%
力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5%/75%
唯潤有限公司	香港	無營業	1港元	75%/75%
康上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部件貿易	10,000港元	75%/75%
深圳市中亞第一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租賃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51%/51%
好環球有限公司 （「好環球」）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00,100港元	70%/70%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70%/70%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70%/70%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下表顯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好環球		超豐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0%/30%		25%/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9,678	139,678	12,783	10,456
流動資產	—	—	221,827	220,792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373)	(195)	(207,026)	(212,568)
資產淨值	139,305	139,483	27,584	18,6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41,792	41,845	6,896	4,67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虧損）／溢利	(178)	(10,492)	8,904	7,99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溢利	(53)	(3,148)	2,226	1,9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41,865	(3,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595)	(2,5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128)	2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變動	—	—	32,142	13,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9,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25.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

採用附註4(d)中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淨額之詳情如下：

共同經營名稱／主要業務	業務構架形式	業務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之 參與權益比例 %
笋崗項目（提供辦公室租賃及相關服務）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	中國	50

本集團透過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亞第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彼等各自擁有「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笋崗二區七號倉庫東翼1-5層」（「物業」）之50%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從而將物業轉租。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	-

賬面值為1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團（續）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信貸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以港元計值。

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29,032	149,549
商譽	132,003	139,475
	261,035	289,024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b)）	(99,336)	(126,135)
	161,699	162,889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聯營公司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於中裕投資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業務經營所在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預期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業務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批准採用5%（二零一四年：5%）之固定增長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所採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0%（二零一四年：1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就於中裕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99,33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約15,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累計虧損為27,039,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333,000港元出售其於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駿峰」）之33.33%股本權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3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陽東富力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富力」）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5%	物業開發
中裕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物業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續）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本集團擁有權益／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50%/50%		25%/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00	108	60	78
流動資產	584,850	484,871	236,041	233,129
非流動負債	(63,081)	(70,099)	(40,664)	(42,696)
流動負債	(287,926)	(181,203)	(146,378)	(138,459)
資產淨值	234,043	233,677	49,059	52,05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17,022	116,838	12,265	13,013
匯兌調整	68	632	(321)	(261)
商譽	22,518	22,518	10,149	10,149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139,608	139,988	22,093	22,9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23,170	60,664	9,936	63,425
經營(虧損)／溢利	(763)	(4,961)	(3,233)	9,529
其他全面收益	1,130	786	239	749
全面收益總額	367	(4,175)	(2,994)	10,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運用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虧損	-	(46,30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46,3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5,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349,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28. 存貨－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品	32,162	42,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b)及(d))	37,921	34,981	-	-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附註(c))	-	(612)	-	-
	37,921	34,369	-	-
應收票據	62,995	70,998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7,382	45,255	4,264	5,155
	128,298	150,622	4,264	5,155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53	27,011
31至60日	6,680	3,265
61至90日	8,005	2,524
90日以上	1,183	2,181
	37,921	34,981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625	37,293	3	37,921
二零一四年	5,768	28,591	10	34,3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61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因年內客戶各自隨後作出償付而撥回。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2	1,180
撥回	(612)	(1,180)
撥備	-	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12

- (d)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5,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7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682	16,447
31至60日	8,005	684
60日以上	1,245	1,943
	15,932	19,07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開發中物業－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660	60,320
添置	314	207
匯兌差額	40	1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014	60,660

開發中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7年之租約持有。

### 31. 衍生金融資產－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擔保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收購超豐75%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超豐之賣方向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保證超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低於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超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溢利保證，賣方將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差額。倘超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賣方將就有關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均已獲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衍生金融資產－集團及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經參考估值報告後釐定為不重大。估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預算計劃，增長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採用概率加權法釐定。

由於溢利保證已獲達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零。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560	543	507	—
銀行現金	55,910	32,830	54	1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70	33,373	561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集團及公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2,571	23,100	-	2
港元	2,247	7,069	494	11
人民幣*	3,652	3,093	67	-
其他	-	111	-	-
	58,470	33,373	561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附註36）。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093	504
人民幣*	19,134	18,879
	26,227	19,383

\*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集團及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及(b))	48,590	29,919	-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48,258	78,673	2,950	1,826
預收款項	4,280	6,867	-	-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4	1,461	1,464
	<b>102,589</b>	<b>116,923</b>	<b>4,411</b>	<b>3,290</b>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074	15,069
31至60日	11,728	12,839
61至90日	3,243	1,157
90日以上	545	854
	<b>48,590</b>	<b>29,919</b>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1,462
美元	48,590	28,457
	<b>48,590</b>	<b>29,919</b>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蘇來發先生款項24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認股權證－集團及公司

認股權證負債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0.01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發行當日或之後直至發行日後三年以不少於每份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為1,150,000港元。

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公允值變動已計入損益。

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348	7,812
公允值收益／（虧損）	(1,699)	1,536
行使之收益	(7,64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348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認股權證－集團及公司（續）

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行使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股價	0.189港元	0.184港元	0.206港元	0.221港元	0.230港元	0.229港元
行使價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預期波幅	54.94%	54.93%	53.70%	56.29%	55.96%	55.76%
預期年限	1.19年	1.20年	1.22年	1.39年	1.41年	1.42年
無風險利率	0.15%	0.14%	0.16%	0.25%	0.24%	0.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使日期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237港元	0.228港元	0.211港元	0.209港元	0.160港元
行使價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0.168港元
預期波幅	55.29%	55.27%	55.06%	54.78%	77%
預期年限	1.45年	1.47年	1.51年	1.84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20%	0.17%	0.29%	0.45%	0.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集團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6,984	17,638
須按要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652	987
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之其他無抵押貸款(ii)	7,457	775
銀行發票貸款(iii)	108,984	115,047
	<b>134,077</b>	<b>134,447</b>

銀行計息及其他貸款（包括須按要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集團（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且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銀行及其他貸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7,093	116,809
於第二年	668	65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4	1,980
於五年後	14,412	15,006
	134,077	134,44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117,093)	(116,809)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16,984	17,638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4,318	18,625
美元	109,759	115,822
	134,077	134,4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集團（續）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 銀行貸款	2.25%至5%	2.25%至5%
(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月息1%至 年息24%	1%
(iii) 銀行發票貸款	2.71%至3.5%	2.69%至3.5%

除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及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0）；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1）；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
- (d)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
- (e)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f)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違反銀行信貸協議之若干契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80,000港元）須受銀行之提早償還選擇權所規限。該銀行尚未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可換股債券甲(附註(a))	-	2,472
可換股債券丙(附註(b))	-	20,178
可換股債券丁(附註(c))	45,922	84,325
	45,922	106,97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到期日：		
於一年內	45,922	2,4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4,503
	45,922	106,975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為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為零息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止擁有三年屆滿期。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甲將按其100%本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甲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認沽期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不超過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是項期權指認購期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續）

可換股債券甲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242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須受任何反攤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件規限。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甲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163港元。可換股債券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甲包括四個部份，即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可換股債券甲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損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均轉換為普通股（附註42(f)）。

	認沽期權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	-	2,472	709	3,17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26	-	26
於轉換後轉撥至權益	-	-	(2,498)	(709)	(3,207)
公允價值虧損	4	-	-	-	4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235)	569	30,493	9,356	37,183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1,858	-	1,858
於轉換後轉撥至權益	-	-	(29,879)	(8,647)	(38,526)
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3,231	(569)	-	-	2,662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	2,472	709	3,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其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205港元	0.209港元
預期波幅	51%	33%
預期年限	0.01年	0.18年
無風險利率	6.95%	0.11%

#### (b) 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收購超豐之代價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為零息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止擁有三年屆滿期。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丙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丙分為兩批債券。本金總額為11,7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轉換。本金總額為11,7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起直至到期日轉換。
- (ii)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前任何時間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轉換之總金額），一旦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轉換價之120%，則於三日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丙（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強制轉換期權。

可換股債券丙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2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須受任何反攤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件規限。

可換股債券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丙包括三個部份，即強制轉換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可換股債券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3%。強制轉換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b) 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丙已轉換為普通股（附註42(g)）。

	強制轉換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0)	20,178	7,636	26,874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1,244	-	1,244
於轉換後轉撥至權益	-	(21,422)	(7,636)	(29,058)
公允價值虧損	940	-	-	940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強制轉換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8)	18,294	7,636	25,552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1,884	-	1,884
公允價值收益	(562)	-	-	(562)
<b>(資產)／負債／權益</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	20,178	7,636	26,874

強制轉換期權按其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19港元	0.209港元
預期波幅	47%	54%
預期年限	0.83年	1.53年
無風險利率	0.08%	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c) 可換股債券丁（「可換股債券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作為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b)），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5,6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丁。可換股債券丁為年利息4%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擁有兩年屆滿期。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丁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之首個週年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丁（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認沽期權。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之首個週年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丁（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是項期權指認購期權。

可換股債券丁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098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須受任何反攤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件規限。

可換股債券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丁包括四個部份，即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可換股債券丁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38%。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於損益內。

於年內，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丁已轉換為普通股（附註42(h)）。

	認沽期權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權益</b>					
<b>於二零一四年</b>					
四月一日	(3,881)	30	84,325	110,957	191,431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3,621	-	3,621
償還利息	-	-	(3,078)	-	(3,078)
於轉換後轉撥至權益	-	-	(38,946)	(51,796)	(90,742)
公允價值收益	(809)	(29)	-	-	(838)
<b>(資產)／負債／權益</b>					
<b>於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4,690)	1	45,922	59,161	100,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c) 可換股債券丁（「可換股債券丁」）（續）

	認沽期權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權益					
於發行日期	(8,105)	101	82,070	110,957	185,023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2,255	-	2,255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4,224	(71)	-	-	4,153
(資產)／負債／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81)	30	84,325	110,957	191,431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6.38%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丁之利息將以每隔半年支付一次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作出首次利息付款且於每個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後將予以作出付款。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45,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413,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其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轉換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134港元	0.210港元	0.210港元	0.215港元	0.204港元	0.209港元
預期波幅	74%	48%	49%	57%	55%	55%
預期年限	0.56年	1.04年	1.08年	1.31年	1.40年	1.56年
無風險利率	0.07%	0.12%	0.11%	0.17%	0.20%	0.32%
票息率（年度）	4%	4%	4%	4%	4%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應付融資租賃－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85	491	727	479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785	491	727	479
減：未來融資成本	(58)	(1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727	479	727	47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27)	(479)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2.75%（二零一四年：2.7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 39. 長期債券－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長期債券，可償還： 於五年後	40,000	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長期債券－集團及公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中(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i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長期債券將於長期債券首次發行當日第七週年之日到期。

長期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約5.12%。

### 40. 遞延稅項負債－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關變動：

	租賃物業 價值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2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附註12）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8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附註12）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41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3,4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4,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 42. 股本－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四年：0.001美元）之普通 股	312,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66,092,967股（二零一四年：2,001,028,936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四年：0.001美元）之普通股	20,847	15,659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000,000,000	312,000
股本削減（附註d）	40,000,000,000	312,000	(4,000,000,000)	(31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312,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股本－集團及公司（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371,388,373	107,01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a)	-	-	101,226,993	7,89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	-	438,524,000	34,20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c)	-	-	4,000,000	312
股本削減(附註d)	1,915,139,366	14,989	(1,915,139,366)	(149,43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e)	85,889,570	67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1,028,936	15,659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f)、(g)及(h))	517,100,685	4,034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27,963,346	218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j)	120,000,000	93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6,092,967	20,847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金額為16,5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16,0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按每股0.16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101,226,99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7,896,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8,189,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4,678,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股本—集團及公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將由該主要股東持有之至多合共274,000,000股現有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由該主要股東按每股認購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至多2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有27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獲配售及認購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918,000港元(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前)已進賬列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將至多合共164,52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164,524,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617,000港元(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前)已進賬列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按每股0.14港元及每股0.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12,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258,000港元，連同解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約287,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股本削減確認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方式是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註銷0.009美元至0.001美元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49,432,000港元削減134,443,000港元至14,989,000港元(包括1,915,139,36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因此，金額134,443,000港元已進賬列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已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13,79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按每股0.16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85,889,5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67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3,124,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3,969,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2,49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按每股0.16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15,337,42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1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2,378,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709,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有關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股本－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21,42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9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73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20,691,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7,636,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有關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 (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38,94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丁」）按每股0.09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408,163,26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184,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35,762,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51,796,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有關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63,346及26,8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135港元及0.1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27,963,34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218,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3,960,000港元，連同解除購股權儲備約2,534,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 (j)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936,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9,224,000港元（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前）。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股本－集團及公司（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a)	220,726	281,901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70)	(33,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27)	(19,383)
負債淨額	136,029	229,145
權益(b)	196,397	113,884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69%	201%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37、38及39所詳述，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付融資租賃及長期債券。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股本及除非控股權益前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 4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312	16,375	2,943	8,246	7,400	16,992	(148,425)	(18,1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3,431)	(203,43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 債券	-	-	-	-	-	110,957	-	110,95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960	-	-	-	-	(8,647)	-	21,313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983)	-	-	-	-	-	-	(1,983)
股本削減	-	-	-	-	-	-	134,443	134,4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024	-	-	-	2,02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45	-	-	(287)	-	-	-	258
沒收購股權	-	-	-	(195)	-	-	195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8,535	-	-	-	-	-	-	18,535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47,057	-	-	1,542	-	102,310	(68,793)	82,1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69	16,375	2,943	9,788	7,400	119,302	(217,218)	63,95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5,369	16,375	2,943	9,788	7,400	119,302	(217,218)	63,9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389	26,3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9,224	-	-	-	-	-	-	19,2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8,972	-	-	-	-	(60,141)	-	58,831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8)	-	-	-	-	-	-	(5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494	-	-	(2,534)	-	-	-	3,960
沒收購股權	-	-	-	(2,034)	-	-	2,034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7,400)	-	7,400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44,632	-	-	(4,568)	(7,400)	(60,141)	35,823	108,3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1	16,375	2,943	5,220	-	59,161	(181,395)	172,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方可進行。

#####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一項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全部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之一部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一年或之後且直至發行日期後三年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0.150港元。於本年度，合共14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屆滿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0%之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概無購股權獲准授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3A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0.091
2007A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0.078
2008A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0.152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已失效	<b>37,695</b> <b>(37,695)</b>	<b>0.127</b> <b>(0.127)</b>	414,647 (376,952)	0.094 0.091
於年末尚未行使	-	不適用	37,695	0.127
於年末可行使	-	不適用	37,695	0.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3.53年及行使價介乎0.078港元至0.152港元。

#### (b) 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0.107
2012A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2,814,126	0.139	18,814,126	0.139
已失效	(150,780)	0.107	(3,000,000)	0.140
已行使	(1,163,346)	0.135	(3,000,000)	0.14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500,000	0.140	12,814,126	0.139
於年末可行使	11,500,000	0.140	12,814,126	0.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01港元（二零一四年：0.23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1,163,346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3,000,000份）。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6.22年（二零一四年：7.22年）及行使價介乎0.107港元至0.140港元（二零一四年：0.107港元至0.140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 (c) 新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3A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0.15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97,450,000	0.150	98,450,000	0.150
已失效	(22,000,000)	0.150	—	—
已行使	(26,800,000)	0.150	(1,000,000)	0.1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48,650,000	0.150	97,450,000	0.150
於年末可行使	48,650,000	0.150	97,450,000	0.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c)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6,800,000份(二零一四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7.99年(二零一四年:8.99年)及行使價為0.150港元(二零一四年:0.150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Mobile Telecom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出售Mobile Telecom集團時終止其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
無形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91)
非控股權益	9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826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5,252
總代價	8,560
支付方式:	
現金	8,56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6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3)
	3,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好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好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好環球集團」）之7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好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好環球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中裕之投資。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85,6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好環球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前股東款項	18,7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36)
應付前關連人士款項	(2,8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814
非控股權益	(37,787)
	<hr/> 210,023
支付方式：	
現金	25,000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185,023
	<hr/> 210,023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25,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hr/> (24,9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收購Mad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Mads之3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進一步無償收購Mads之23.5%已發行股本取得Mads之控制權。Mads於年內主要從事技術資訊及電子媒體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加強澳門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所收購Mads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
其他應付款項	(309)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0)
非控股權益	8
	(1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2)	12
	-
支付方式：	
現金	-
所轉讓總代價	-
Mads之38%股權之公允價值	-
代價之公允價值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收購Mads (續)

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6,000港元。合約項下應收款項總額為1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因計量其於業務合併前持有之於Mads之38%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Mads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收購Mads而產生之商譽乃主要源自於澳門分銷本集團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ads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貢獻約10,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總營業額將為982,886,000港元，及年度虧損將為149,4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約600,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金額約861,000港元，此乃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豐與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就該銀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向超豐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其中2,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4,000港元）尚未償還。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無法向關連人士悉數收回貸款，則超豐將有責任向該銀行作出付款。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不可能發生拖欠償還貸款之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協定之平均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以當時現行市況作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2,283</b>	1,63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1</b>	1,217
	<b>2,464</b>	2,8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包括不可撤銷分租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分租應收款項總額1,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2,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4,221</b>	5,4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729</b>	7,352
	<b>8,950</b>	12,8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比較數字

由於於本年度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或重新分類。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190,641</b>	941,079	531,611	31,602	24,425
除稅前虧損	<b>(4,021)</b>	(148,482)	(68,742)	(26,862)	(5,092)
稅項	<b>(1,436)</b>	(1,447)	(1,434)	-	(69)
年度虧損	<b>(5,437)</b>	(149,929)	(70,176)	(26,862)	(5,161)
非控股權益	<b>2,141</b>	858	1,327	(200)	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7,598)</b>	(150,787)	(71,503)	(26,662)	(5,195)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604,994</b>	597,056	416,575	170,821	48,935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b>(408,597)</b>	(483,172)	(347,564)	(72,232)	(6,619)
權益總額	<b>196,397</b>	113,884	69,011	98,589	42,316